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分機5710~5713
傳真：03-336-3617
電子信箱：0771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城更字第1020233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一份，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9月9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230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內政部截止收件時程及本府辦理初審作業，旨揭案件本年度分四次受理，請申請人務必於規定期間內申請，並依旨揭要點「三、提案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規定，逐項查核，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府城鄉發展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府預定分別於103年度1月、3月、5月及7月下旬召開初審會議(時間另行通知)，請申請人預為準備簡報。
- 四、相關資料電子檔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頁下載(http://www.tycg.gov.tw/site/ex_bureau_index.aspx?site_id=042)。

正本：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惠請轉知本縣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受理民間申請「10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
自行實施更新」案件作業時程表**

(一) 配合營建署截止收件時程，申請案件依據下表時程辦理：

項次 \ 日期	本府截止收件日期	本府審查日期	內政部營建署截止收件日期
第 1 次	103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一)下午 17 時	103 年 1 月下旬	103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二)
第 2 次	103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下午 17 時	103 年 3 月下旬	103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第 3 次	10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下午 17 時	103 年 5 月下旬	10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第 4 次	10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下午 17 時	103 年 7 月下旬	103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 (二) 請申請人務必於規定期間內申請並依旨揭要點「三、提案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規定，逐項查核，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府城鄉發展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府預訂分別於 1 月、3 月、5 月及 7 月下旬召開提案初審會議(時程另行通知)，請申請人預為準備簡報。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松樺

聯絡電話：02-87712541

電子郵件：a128992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9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申請案本部分4次受理提案：

（一）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103年2月25日（星期二）。

（二）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103年4月25日（星期五）。

（三）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103年6月25日（星期三）。

（四）第4次截止受理時間：103年8月25日（星期一）。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務必先行訂定103年各階段收件時間及初審時間，並依所訂時程完成初審作業；完成初審後，將初審意見表、要件檢核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正式公文，於規定受理時間前送達本部營建署俾辦理複審。複審會議預訂分別於103年3月、5月、7月及9月中旬召開（時間另行通知），屆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簡報。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A060500_都市更新科102/09/09



1020224276

無附件

副本：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桃園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會計處、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更新組

2013-09-09
交 15:30:27 章

訂

線